

田安办〔2022〕33号

关于印发《田家庵区2022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田家庵区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田家庵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8日

2022年田家庵区“安全生产月”活动 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淮南行”活动部署，聚焦“**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为组织开展好全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淮南行”各项活动，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入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围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有力度、有亮点、有特色、有成效的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新《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淮南落地生根，推动全区上下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以安全稳定的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深化理论学习和宣讲，突出抓好“四大专题”，确保重要理论入脑入心、深学笃行。

1. 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各单位要通过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集中宣讲、培训辅导、座谈研讨、主题访谈等学习活动，深入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进重要论述入脑入心，并转化为具体的思路举措和工作成效。

2. 组织观看专题片。持续深入学习宣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向乡镇（街道）党组织、区直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延伸，通过专题座谈研讨、心得交流、主题访谈等形式，强化社会面安全意识，形成重视安全、守护平安的浓厚氛围。

3. 组织专题宣讲。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三个一’大宣讲”，通过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同时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推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入脑入心。

4. 组织专题宣传。推动本区各类媒体在“报、网、端、微、屏”全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专版，深入宣传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持续报道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举措及取得的成效。

（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带头遵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

1. 企业层面，要抓好“七件事”：一是以主动接受采访、直播访谈、撰写文章等形式，开展“第一责任人”谈责任活动；二是各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职代会，向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三是扎实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自查自改清单；四是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五是积极组织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作出履职承诺。六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专题宣传，鼓励非高危企业积极参保。七是深入企业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宣传教育，加强对辖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指导，提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质量，从源头防范“无证上岗”现象。

2. 部门层面，抓好“五件事”：一是加强职责宣传。通过制作视频动画、H5、宣传片、宣传册等形式，加强对“第一责任人”7项职责宣传，推动全区各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

责人知责明责。二是**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宣传阐释《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充分利用媒体、广播、户外LED电子屏等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业员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积极举报反映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着力群防群治。三是**广泛宣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宣传贯彻《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淮南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普及事故调查相关知识，切实做好事故报送、组织事故救援、开展事故调查。四是**开展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五是**开展隐患身边查**。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广泛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1. **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前后，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式，结合本地和行业实际，针对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2. **开展线上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

技能趣味测试”等线上活动。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利用各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3. 开展“主播讲安全”活动。邀请本地主流媒体和有影响的公众人物等开展“主播讲安全”活动，走进企业、安全文化场馆等，以直播互动、线上展示等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四）注重公众安全教育，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扎实有效。

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单位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针对不同宣教对象的特点，创新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 启动“农村安全小喇叭工程”。依托应急广播，不断建设完善安全宣传“农村小喇叭”，针对农村生产生活特点和安全防范重点，结合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开展日常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各地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打造一批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社区，提升村民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安全支撑。

2. 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活动。各相关单位要结合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组织安全监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灾害信息员、社区网格员、安全志愿者等，积极参与“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结合实际有针

对性地组织村（居）民、学校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应急救援培训等，切实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企业结合实际自主开展应急实战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 开展应急安全科普。各单位要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积极制作科普知识读本、科普动画、微视频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通过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抖音账号、户外LED电子屏、楼宇电梯广告屏等进行在线宣教，开展应急科普和公益宣传，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深入人心。

（五）加强媒体联动，推动“安全生产淮南行”活动走深走实。

“安全生产淮南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时启动，12月底结束。

1. 开展“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活动。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宣传报道活动，做好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行动工作的重点、要求和举措，积极宣传。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单位在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

2. 开展警示教育。采取组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将警示教育活动作为日常教育

的一项重要内容，深刻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公布事故处理结果、总结警示教训，提高企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时刻敲响安全生产的警钟。

3. 曝光典型案例。围绕危险化学品安全、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整治等集中治理，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强化水上交通事故追责，严查化工企业劳务派遣违规用工等，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社会公众举报等，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成效，曝光突出问题。有关典型案例每月 20 日前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要紧密结合实际，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制定科学有效、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经费，明确责任，明确时间节点，狠抓工作落实。

（二）营造浓厚氛围。要联动宣传部门，邀请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月”有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通过媒体设立专题专栏专版，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务求活动实效。要把“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相结合，

与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相结合，与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相结合，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推进全年工作的重要抓手，以旬保月、以月促年，着力提升全区安全生产水平，有效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为便于活动期间的工作联络与信息报送，请各乡镇、街道、园区、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企业确定1名联络员，并于6月2日前将联络员登记表（附件2）与实施方案一并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

请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单位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将本周的典型做法、特色活动以及有关文字、图片、视频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并于6月29日前将活动总结与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康威，联系电话：2698066；电子邮箱：275687831@qq.com。

- 附件：1. 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 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

附件 1

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进展情况
<p>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p>	<p>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p>	<p>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场,参与()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场,参与()人次。</p>
<p>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p>	<p>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p>	<p>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场,参与()人次;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人次; 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个;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项; “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条。</p>

<p>开展“安全生产淮南行”活动</p>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淮南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区级主流媒体曝光 1-2 个典型案例,并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p>	<p>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场,参与()人次； 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条； 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项；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个； 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典型案例()个。</p>
<p>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p>	<p>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p>	<p>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场,参与()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条,参与()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场,参与()人次； 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条/份,宣传受众()人次； 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次,受众()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场,参与()人次； 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场,参与()人次。</p>
<p>其他特色活动</p>	<p>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p>	<p>组织()场/次,参与()人次,宣传受众()人次。</p>

附件 2

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